

江岸区财政局文件

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岸财〔2022〕22号

关于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编入 采购文件、嵌入管理系统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精神，现调整完善有关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在政府采购项目文本中增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及实施绿色采购、保函保证制度等内容。

其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绿色采购、保函保证制度三个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内容我区已于近期发文制定，详见《江岸区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岸财〔2021〕28号），

《区财政局关于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岸财〔2022〕5号）和《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岸财〔2022〕10号）。三项制度着力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内嵌于电子交易系统，现将最新支持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模板编制在招标文件中（相关模板见附件），实现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评审、结果公告等环节全流程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附件：1. 各类企业评审优惠情况表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附件模板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岸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1

各类企业评审优惠情况表

中小企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小组将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备注：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竞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附件模板

（代理公司全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代理公司全称）受（采购人全称）的委托，对（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本项目于 2022 年 月 日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计划备案单号：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或否

中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企业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承诺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本项目落实江岸区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代理公司全称）

日期：

(代理公司全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

附件：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活动政策

1、江岸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市
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的通
知。（岸财〔2022〕10号）

2、江岸区财政局关于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岸
财岸财〔2022〕5号）。

3、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照《江岸区关于开展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岸财〔2021〕28号）内容进行
办理政采贷事宜，联系人：潘联，联系电话 027-82739060，联
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街）。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